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3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劉逸明

送達代收人 高妤甄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依上訴人民事上訴狀上訴聲明所載，係對前揭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89,14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含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起訴前按週年利率5%之遲延利息180,465元，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566元，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則上訴人就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55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書記官 邱淑利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